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3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对胡琨先生的任职资格及能力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胡琨先生为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施鼎豪

黄瑞旺

谢 军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